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附件.....	23

第一部分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2018年10月9日公安消防部队移交应急管理部，全国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成建制移交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成为我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责大幅拓展、任务大量增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今年以来，在支队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指战员的信任支持下，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下，凝聚全县指战员的集中力量，始终围绕中心工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促发展，推动全县消防工作有序向上。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66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4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925.77		
本年收入合计	3,006.43	本年支出合计	3,64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39.69		
收 入 总 计	3,646.12	支 出 总 计	3,646.1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 费					
3,646.12	639.69	80.66								2,925.7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46.12	2,178.10	1,468.0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646.12	2,178.10	1,468.02			
2240201	行政运行	2,178.10	2,178.10	1,468.0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68.02					
	合 计	3,646.12	2,178.10	1,468.0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66	一、本年支出	8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66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0.66	支 出 总 计	80.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87.62	87.62	80.66	24.00	56.66	80.66	-6.96	-8.63	-6.96	-8.6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7.62	87.62	80.66	24.00	56.66	80.66	-6.96	-8.63	-6.96	-8.63
2240201	行政运行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3.62	63.62	56.66		56.66	56.66	-6.96	-12.28	-6.96	-12.28
合 计		87.62	87.62	80.66	24.00	56.66	80.66	-6.96	-0.09	-6.96	-0.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24.00		2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第三部分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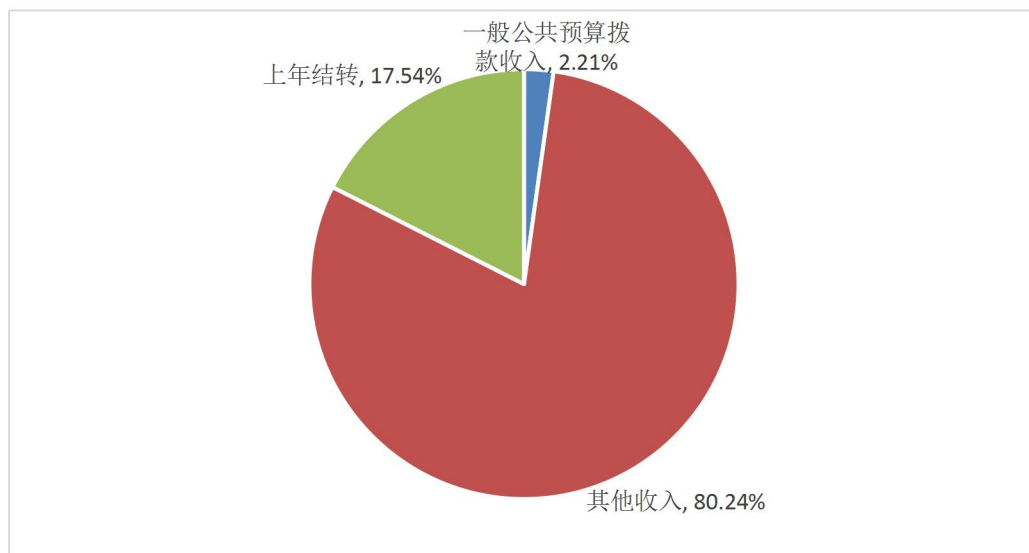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3,646.12万元。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收入预算3,646.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39.69万元，占17.5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66万元，占2.21%；其他收入2,925.77万元，占8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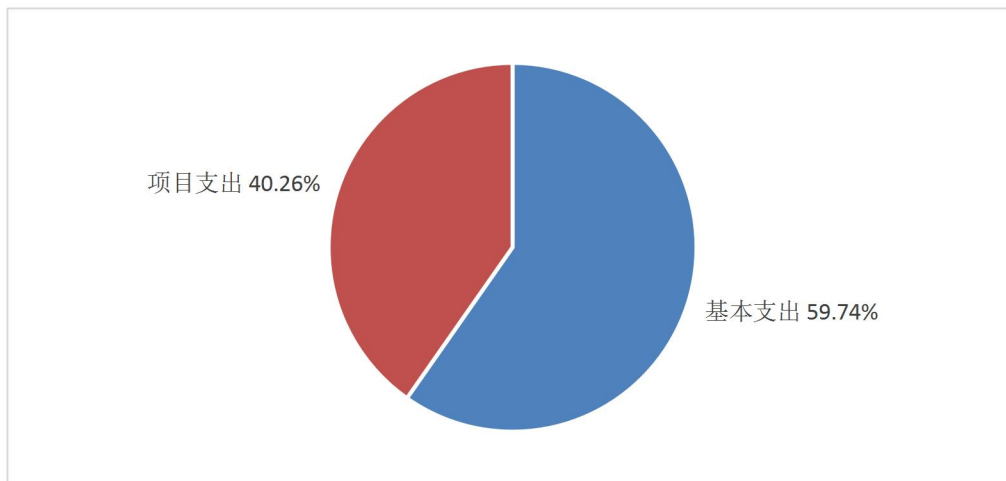
图一：收入预算占比图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支出预算3,64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8.1万元，占59.74%；项目支出1,468.02万元，占4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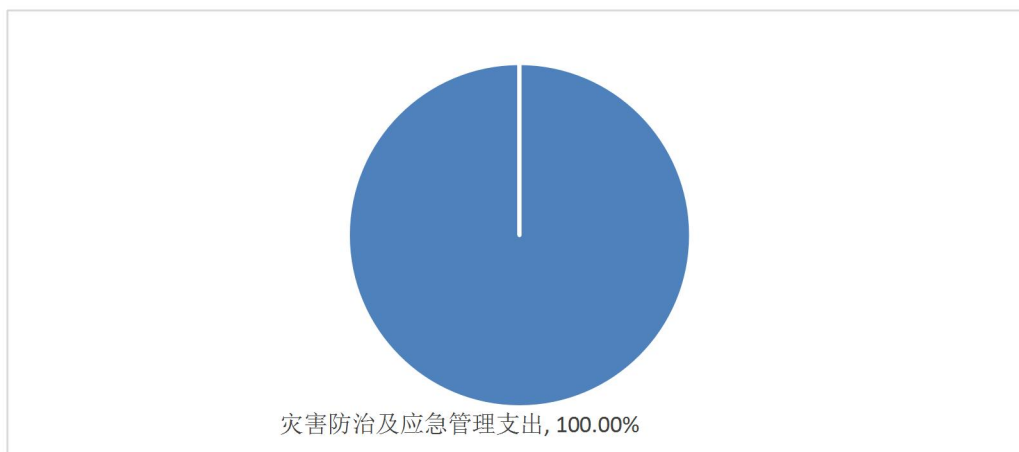
图二：支出预算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6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66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0.66万元。

图三：财政拨款支出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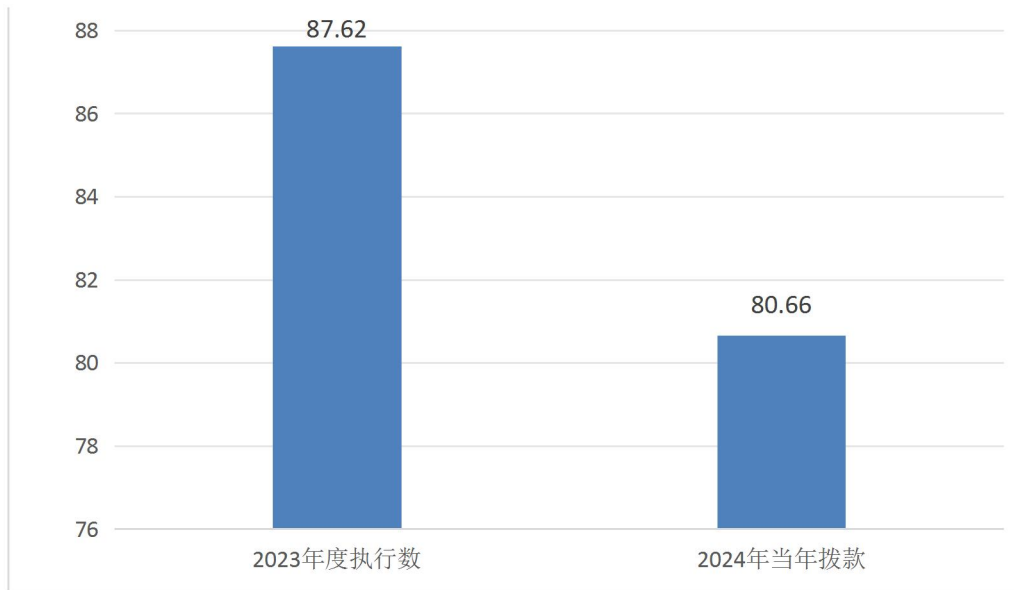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66万元，比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6.96万元，下降8.63%。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

要求，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消防救援事务2024年预算数为80.66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有序运转等方面。

图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00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万元，较2023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二级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一）平阳大队伙食补助费

1.项目概述。为圆满完成综合性消防救援任务，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2.立项依据。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要求。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所属单位的人员。

4.实施方案。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6.66万元，同时拟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11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二)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保障添置符合现代化救援的装备、器材。通过添置符合现代化救援的装备，有效提升战斗力，更好服务社会抢险救援，有效提升救援行动的效率。

2.立项依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温消函〔2020〕48号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根据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4.实施方案。1.合同执行率达到到100%；2.质量合格率达到100%；3.通过添置符合现代化救援的装备，有效提升战斗力，更好服务社会抢险救援。有效提升救援行动的效率。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1,301.3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42.75万元，其中，采购货物242.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对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支出1468.02万元，共计二个项目。其中伙食补助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66万元，其余项目未涉及。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

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第五部分

附件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6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6.6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10.00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40
			单位的正常运转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有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1.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301.36			
年度 总体 目标	<p>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着力提升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综合救援能力,为平阳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消防安全保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5%	10